

七、（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的（石河子会展中心运营物资采购项目（自助餐类物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搅拌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十三郎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30.66万元，资产总额为458.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榨汁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麦可酷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53.4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保温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洛民塑料有限公司保温箱厂），从业人员283人，营业收入为1869.55万元，资产总额为2744.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圆形自助餐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助餐炉架圆形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圆布菲炉内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圆餐炉电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圆形瓷内胆),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0人, 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长方形自助餐炉),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0人, 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0. (长方形自助餐炉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0人, 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1. (长方餐炉电板),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0人, 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2. (1/1 长布菲炉内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0人, 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3. (1/2 长布菲炉内芯),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0人, 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4. (双桶汤炉),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0人, 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5. (双桶汤炉自助餐炉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0人, 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6. (汤炉电板),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0人, 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7. (汤桶内胆),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280人, 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18. (酱汁炉连汁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酱汁炉内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酱汁炉电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不锈钢咖啡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不锈钢茶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不锈钢牛奶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单头果汁鼎)，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电热汤锅连电源连汤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电热汤锅内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宇辉西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 (不锈钢汁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泰城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68.23万元，资产总额为4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不锈钢煎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泰城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68.23万元，资产总额为4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不锈钢平底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泰城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68.23万元，资产总额为4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 (不粘平底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泰城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68.23万元，资产总额为4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平底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维亿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3070万元，资产总额为28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双耳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泰城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68.23万元，资产总额为4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33. (电磁炉)，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麦可酷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53.40万元，资产总额为308.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 (两端速度搅拌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省东莞市瑟诺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50.05万元，资产总额为50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 (搅拌棒)，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泗水县济河办西点攻略商贸中心)，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15.29万元，资产总额为309.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6. (面条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佰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65.1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7. (面条机刀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佰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165.1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0.32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38. (搅拌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中山市十三郎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830.6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58.0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39. (搅拌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中山市十三郎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830.6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58.0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40. (搅拌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中山市十三郎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 营业收入为 1830.6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58.06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41. (切片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瑞安市赛特机电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29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0.23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5. 42. (榨汁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东麦可酷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153.4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8.1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6. 43. (微波炉),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东麦可酷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153.4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8.1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7. 44. (薄饼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广东麦可酷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153.4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8.1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45. (三文治机器),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慈溪市大梦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107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32.4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46. (开罐器), 属于 (工业) 行业; 制造商为 (金华江小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1512.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7. (中式不锈钢刀)，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阳江市江城区锋辉五金制品厂)，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3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8. (中式不锈钢片刀)，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阳江市江城区锋辉五金制品厂)，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3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8.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9. (蔬菜甩干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普飞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2230.1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99.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0. (装饰模具)，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58.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1. (装饰模具)，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58.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2. (烘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58.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3. (硅树脂烤模)，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58.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4. (硅树脂烤模)，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58.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5. (硅树脂烤模)，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558.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

56. (硅树脂烤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 从业人员8人, 营业收入为558.69万元, 资产总额为50.7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7. (硅树脂烤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 从业人员8人, 营业收入为558.69万元, 资产总额为50.7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8. (硅树脂烤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 从业人员8人, 营业收入为558.69万元, 资产总额为50.7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9. (硅树脂烤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 从业人员8人, 营业收入为558.69万元, 资产总额为50.7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0. (硅树脂烤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 从业人员8人, 营业收入为558.69万元, 资产总额为50.7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1. (硅树脂烤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 从业人员8人, 营业收入为558.69万元, 资产总额为50.7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2. (硅树脂烤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 从业人员8人, 营业收入为558.69万元, 资产总额为50.7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3. (硅树脂烤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 从业人员8人, 营业收入为558.69万元, 资产总额为50.7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4. (硅树脂烤模),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 从业人员8人, 营业收入为558.69万元, 资产总额为50.78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5. (硅树脂烤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58.69万元，资产总额为50.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6. (硅树脂烤模)，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58.69万元，资产总额为50.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7. (模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58.69万元，资产总额为50.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8. (模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58.69万元，资产总额为50.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9. (模具)，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亿彩硅胶制品厂)，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58.69万元，资产总额为50.7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0. (色素喷枪连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市开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99.98万元，资产总额为122.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1. (棉花糖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中贝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510.56万元，资产总额为47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2. (爆谷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中贝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1510.56万元，资产总额为470.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3. (真空包装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温州市达丰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80.15万元，资产总额为65.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74. (低温烹饪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东麦可酷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人, 营业收入为153.4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8.1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75. (食品打印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东麦可酷电器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6人, 营业收入为153.40万元, 资产总额为308.1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6. (烘焙面案工作台(大理石面)),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金宏阳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人, 营业收入为352.12万元, 资产总额为150.49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7. (面案工作台(木质面)),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深圳市金宏阳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5人, 营业收入为352.12万元, 资产总额为150.49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8. (奶油搅拌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乔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2人, 营业收入为2790.89万元, 资产总额为699.4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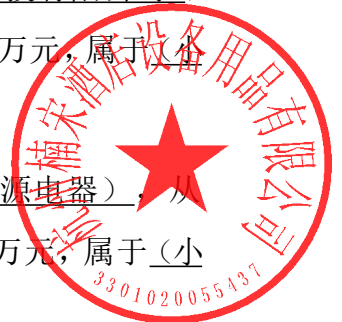
79. (恒联压面机),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江苏乔立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32人, 营业收入为2790.89万元, 资产总额为699.4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0. (高压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顺德区康源电器), 从业人员30人, 营业收入为245.20万元, 资产总额为1180.0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1. (高压锅),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佛山市顺德区康源电器), 从业人员30人, 营业收入为245.20万元, 资产总额为1180.05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2. (电饼档),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华美电饼档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65人, 营业收入为2650万元, 资产总额为1560.21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3. (有盖的深桶),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广州市鹤立厨具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448.25万元，资产总额为998.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4. (有盖的深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市鹤立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448.25万元，资产总额为998.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5. (碎冰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康市共洲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88.3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6. (挂鹅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泰城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68.23万元，资产总额为4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7. (不锈钢花格物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门市泰城厨具有限公司)，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368.23万元，资产总额为4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8. (不锈钢置物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金宏阳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52.12万元，资产总额为150.4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9. (刀具消毒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淄博康煜厨房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250.41万元，资产总额为520.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0. (浅圆形珐琅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益康炊具铸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1. (浅圆形珐琅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益康炊具铸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2. (浅圆形珐琅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益康炊具铸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3. (深圆形珐琅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益康炊具铸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4. (深圆形珐琅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益康炊具铸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5. (双耳圆珐琅盘)，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益康炊具铸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6. (双耳长方珐琅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益康炊具铸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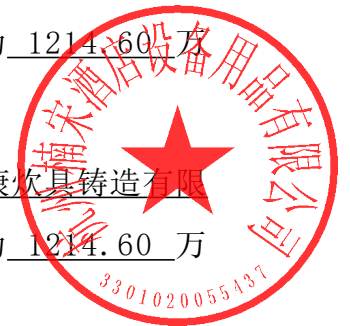
97. (双耳长方珐琅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益康炊具铸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8. (双耳长方珐琅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益康炊具铸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19.55万元，资产总额为1214.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9. (自助餐方形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意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52.65万元，资产总额为5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0. (自助餐方形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东意升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52.65万元，资产总额为55.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1. (多格仿瓷密胺碗多层调料碗)，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荔美



密胺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2. (户外酒会活动桌面吧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莞市阿布狮工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815.30万元，资产总额为3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杭州楠宋酒店设备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0日

说明： 1. 重要提示：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 关于“ 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 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 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 微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



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4: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



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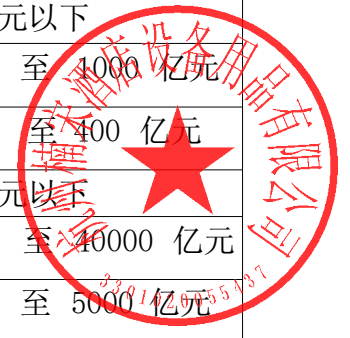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5: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不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_____，制造商为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标的名称）_____，制造商为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